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自然资源工程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林业和海洋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就 2020 年度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通过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或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市也可结

合实际进一步畅通渠道。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3. 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委托我省评审高级职称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中央驻鲁单位委托函办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5. 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重庆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6. 自然资源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的申报范围为各市以及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等从事自然资源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自然资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的申报范围为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等从事自然资源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关政策

1.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才、事业单位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附件 1 相关政策执行。

3.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2020 年度全省自然资源工程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自然资规〔2019〕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 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审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申报职称评审时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2020 年度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除《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外，不再接收其他纸质材料。

（一）填报上传材料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2. “六公开”监督卡；
3. 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获奖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4. 近五年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5. 本人照片、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聘书（聘任文件）原件、获奖证书原件、课题、专利、论文（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目录、原文）、著作（封面、编辑人员页）原件等的扫描件。

（二）填报要求

1. 申报人填报的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2. 淡化获奖、课题、专利、论文数量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每个类别填报的不超过 3 项。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不允许填写任现职以前和无原件的作品，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获奖时间填写证书或有关文件

的落款时间，课题时间填写结题时间，专利时间填写专利证书落款时间，论文著作时间填写出版时间；“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3. “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资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其中，“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

4. 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申报的，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破格晋升推荐报告和由呈报部门加盖单位公章的《破格申报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表》。

5.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上传现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三）审核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情况报告。

2.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

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3. 各申报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在申报材料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报送时间

请各呈报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将《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A3，系统生成，双面打印，一式四份）送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相关政策执行。

联系人：刘九顺 李磊

联系电话：0531-88583556，0531-88583627

联系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 2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

附件：1. 相关政策

2. 2020 年度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正高级职称申

报人员花名册
3. 2020 年度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职称申报
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相关政策

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号）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就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

6.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19〕4号）

附件 2

2020 年度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呈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呈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审依据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聘任时间及年限	晋升方式

联系人：

手机：

附件 3

2020 年度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呈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呈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审依据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聘任时间及年限	晋升方式

联系人：

手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